

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，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8.000000 股，派 4.1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；QFII（如有）实际每 10 股派 2.890000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2.42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21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7,0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0,600,000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8 年 5 月 30 日，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8 年 5 月 31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8 年 5 月 30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 2018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或转增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17000000	100.00	13600000	30600000	100.00
无限售流通股	0	0.00	0	0	0.00
总股本	17000000	100.00	13600000	306000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30,6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

2017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6418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上海市淮海西路 343 号 K 座 1 楼、18 楼

联系人：王良

电话：021-62825522

传真：021-32221679

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4 日